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农工党发〔2024〕31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社团育人效能，规范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与管理，调动指导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建设高水平、高质量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队伍，根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社团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工作，坚持学校党委领导，贯彻自愿、公开、择优的工作方针，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总体统筹协调，校团委会同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以下简称业务指导单位）具体实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和办法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一）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思想政治素质强，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具有大局观念和奉献精神，能够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三）工作认真负责，对学生社团工作有自己的独到见解，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够带领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

（四）思想政治类社团指导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需具备扎

实的政治理论功底；学术科技类社团指导教师需具备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能力；创新创业类社团指导教师需具备较宽的视野和创新思维；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必须为中共党员，应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奉献精神和较高的理论素养；文化体育类社团指导教师需对该社团活动所涉及的文体领域有一定专长；其他类型社团指导教师需具备与社团宗旨相关的专业知识。

（五）上一学年社团全体成员民主测评平均分在 60 分以上，学生参评率应达到社团全体成员人数的 2/3（新任职指导学生社团的申请者不需进行民主测评）。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流程：

（一）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指导教师均自教师库中产生。

（二）申报加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的教师需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入库申请表》（附件 1），并报校团委及业务指导单位分别备案。

（三）已入库的指导教师与学生社团双向选择。根据申请人基本信息，结合学生社团需求情况由业务指导单位进行社团指导老师与社团的匹配，确定拟推荐人选经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将拟推选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校团委。

（四）校团委审核后，提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

（五）将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拟聘任指导教师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即选聘学科专业教师和专职辅导员两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工作专长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协作完成指导工作任务要求，共同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六条 社团指导教师遇产假、外出学习、挂职锻炼等，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情况，需提前 1 个月填写《社团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 3），向校团委和业务指导单位报备并推荐临时社团指导教师人选，临时社团指导教师需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库中产生。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一经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须填写《社团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 3），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变更社团指导教师。

第八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原则上与社团年审注册工作同步进行。

第三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正确发展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

第十条 指导学生社团制定学年工作计划、准备社团年审材

料等，每月面向社团成员开展以专业知识培训为主，辅以指导并参加社团成员大会或社团成员代表大会、社团活动等不少于2次。

第十一条 引导学生社团举办积极向上的活动，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合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步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十二条 参加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并在活动策划设计、组织实施、跟踪反馈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指导，指导学生社团做好大型活动或校外活动的安全预案并随队指导，每学期指导学生社团进行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审核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纸质材料等形式发布的宣传内容和活动信息。

第十四条 指导学生社团会员大会的召开和负责人的遴选，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促进骨干队伍建设。

第十五条 监督学生社团的财务状况、定期审核账目。

第四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评估与管理

第十六条 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学年末进行，由校团委会同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开展。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工作质量的认定。

（一）基本工作量。每学年开展16次社团指导工作为基本工作量，每学期指导8次，开展1次社团指导工作（不少于90分钟），认定2课时工作量，由1名以上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一个

学生社团的，按照实际指导情况认定工作量，每年每社团原则上不超过 32 个学时指导工作量。

（二）工作质量。从指导教师工作量完成情况、指导教师满意度评价、社团评级评奖等方面考核工作质量，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 40%。对考核不合格的社团指导教师，按实际指导情况认定工作量，不认定工作质量。社团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与续聘相挂钩。

第十八条 在指导教师任职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三）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进行社团活动指导者；

（四）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期间，指导教师本人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五）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事件，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在学校人事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七）有通过课程、论坛、公众号、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言行的；

（八）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作学生社团指导工作的；

（九）学生社团因故被注销，该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自动解聘。

第十九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受聘指导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条 根据校学生社团评优、评级相关文件，学生社团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相关荣誉、评级的社团指导教师可参评“优秀社团指导教师”，校团委统一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入库申请表

2.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新入库申请汇总表

3. 社团事项变更申请表